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59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4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奕、周蒨婷

电话：0755-83930085

传真：0755-83562955

邮箱：invest@yinzhijie.com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王茜、周依黎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38784899-875

传真：021-50495600

邮箱：ecm@cj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